附件2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集团公司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性不强，未有效结合行业、企业特点分类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。省国资委《关于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2021年底前省属企业要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，但集团公司推进缓慢，直至督察进驻仍未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类研究和分析，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，提高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各直属企业根据企业涉及行业特点，有侧重性地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、工作计划，分类研究部署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。集团公司根据企业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导、检查和考核。  2.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，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、疑难问题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. 制度建设   1.印发《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制度》《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约谈办法》《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与学习制度》《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制度》5项制度；  2.制定《安全生产、职业健康及环保目标管理考核制度》并于每年进行考核；  3.特殊时期、每季度通过定时、不定时等  方式开展环保检查；  4.12月印发《四川省川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》。  二、生态环保工作会  1.2月9日川瑞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工作会暨复工复产视频会；  2.4月26日川瑞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工作会；  3.6月30日召开安委会、环委会2023年第三季度会议暨“迎大运、保安全”专题会议；  4.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工作会。 |